

## 東南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

說明：

- 一、曾經在本校就讀校友及畢業校友，經過社會歷練與成長，很多都在各領域佔一席之地，但每位校友的成功方式不同，成就也就不同，母校與校友會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，透過以下基本條件及資格標準，遴選出傑出校友並於校慶日給予表揚。
- 二、基本條件分類為產、官、學、社會公益等四大類別。

### (1) 工商服務類

職級事蹟	條件	備註
企業型態		
百大企業	協理	
上市櫃企業	副總	
自行創業	負責人(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)	檢附公司相關證明影本
合夥企業	總經理(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)	
特殊工商服務	特殊的研發認證、工商服務貢獻	

### (2) 軍公政界服務類

	條件	備註
軍職	上校級以上	
政務官	簡任職等以上	
機關首長	直轄市區長或局處長 非直轄市為鄉鎮市長局長以上	
民意代表	縣市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以上	
黨政軍	高級顧問	檢附最新證件

### (3) 學術研究教育服務類

	備註
副教授以上	曾任系主任職以上
國家高等考試	
博士後研究員以上(含副研究員)	
特殊教育	檢附證件

### (4) 社會公益熱心服務

	備註
熱心公益受表揚肯定的校友	
好人好事代表	
熱心校友服務	
發揚校譽有重大事蹟者	
有巨額捐獻者	
業界知名人士	

附註：

1. 候選人除須分別符合上述四大類別資格外，另至少要符合其中兩項以上條件者，經校友或東南師長提名，依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填寫申請單，詳述個人資料，經歷及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且以認同為東南的校友作為重點考量。
2. 推薦方式第(三)項：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及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。
3. 推薦方式第(四)項：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。
4. 推薦人選之系友會會長，不可擔任校友會初審評選委員。
5. 每年以遴選五名為原則（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）。
6.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為當然傑出校友聯誼會會員，並應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入會費。
7.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於母校校慶日接受表揚。